

2000年5月7日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所說「我是」自喻比喻(五)

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約翰福音 11:25-26

約翰福音 11:25-26「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呂振中譯本：「耶穌對馬大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人就使死了，也必活過來。凡活著而信我的人，必定永遠不死，你信這個麼？」

現代中文譯本：「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仍然要活著，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

新譯本：「我就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要活著，所有活著又信我的人，必定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當代福音：「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沒有死便信我的人，也永遠不死，妳信這話麼？」

英文 NIV Jesus said to her, "I am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life. He who believes in me will live, even though he dies; and who ever lives and believes in me will never die. Do you believe this?"

Living New Testament: Jesus told her, "I am the one who raises the dead and though he dies like anyone else, shall live again. He is given eternal life for believing in Me and shall never perish. Do you believe this, Martha?"

(一) 耶穌行神蹟，使拉撒路復活的用意在那？

今天兩節經文，記載在耶穌在約翰福音裏所行八個神蹟之七，約翰福音十一章共五十四節，聖經耶穌所行的神蹟多行在未相信他的人身上，而這個十分詳盡記載的神蹟，是怎樣使一個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還記得上次提到耶穌要行這個神蹟其中一個原因是甚麼嗎？

約 11: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結果，耶穌在拉撒路死去了四天才到，及後，耶穌在要叫拉撒路出來前，約 11:40 對馬大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結果，耶穌叫拉撒路從墳墓裏出來，目的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祂是從神那裏差來。因拉撒路的復活，使神得榮耀。耶穌要馬大相信的是甚麼？就是今天的經文，約 11:25，「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二) 為甚麼約翰福音 11:25 可歸納為耶穌之自喻的比喻中？

因為除了和合本聖經，多將 25 節，譯為「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如呂振中譯本，現代中文譯本，新譯本，當代福音，與及差不多全部的英文版聖經。當然跟原文有關，若從原文與英文，可看到「我是」是用現在式，I am，而這個現在式，是永恆性，如一天有二十四小時，太陽從東方升起。

你信太陽從東方升起，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年有四季，那你就用這樣的態度去信，耶穌就是復活，耶穌就是生命，這裏正如約翰福音 1:4 所說，「生命在祂裏頭。」所以死也可再活，生命在祂裏頭，可使人永不死，「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耶穌在這裏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要馬大相信祂，也要周圍看的人相信祂，相信祂有能力，並藉此使神得榮耀。

耶穌在這裏，因著拉撒路死了，說，「我」，「就是復活」，帶出。

(三) 「復活」的兩重意思

耶穌說，「復活在我」，帶出了「復活」兩重意思，一是，會再死的復活(還魂)二是，不會再死的復活(永生，永沉淪)。

(1) 會再死的復活(還魂)

為甚麼是會再死的復活？耶穌在世時，曾使三個人從死裏復活，一個是拿因城寡婦之子，(路 7:11-17)，另一處是叫睚魯的女兒復活，(可 5:22-43)，這裏令一個已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這三個人復活，是在耶穌時代，離開我們有約二千年，然而，他們也已再人世，即當時

耶穌將他們復活了，過了若干年，他們也再面對死亡，並且肯定的死了。所以，他們當時的復活，只可說是還魂(按蘇佐揚牧師的解釋)，因為要再死亡。

(2) 不會再死的復活(永生或永沉淪)

這是馬大所相信的，約翰福音 11:24「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個復活是說到，「末日」，即耶穌有一天第二次再來，所有在耶穌回來以前死去的人，都要復活。約翰福音 5:29 耶穌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的定罪。」

會再死的復活，只有在耶穌願意去作的時候，才作，讓人知道祂的能力，祂的權柄。在聖經裏，也見到神也予這能力，如保羅在特羅亞使猶推古復活(徒 20:7-12)，雖然現今年代少見，不是不可能，只是神不願意隨便破壞自然律，而且主權在祂手中，祂要作就作，不作就不作。

耶穌這次要使拉撒路復活，目的真的要讓馬大和馬利亞知道祂的能力，祂的權柄，可勝過死亡。因為馬大和馬利亞，先後均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 11:21)(11:32)，意思謂在他未死前，你來，定有辦法，現在死了似乎已沒有辦法了。耶穌這次要使拉撒路復活，使馬大和馬利亞他們知道祂的能力，也讓他們及圍著的人信祂是從神，從天上差來的。祂是神，祂有能力使人復活，不用等到末日，即使現在也可以。

不再死的復活，當然也是神的能力，然而復活之後，是永生抑永遠沉淪？在這裏耶穌清楚告訴我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這裏復活，意味著的是永生。而這個復活可得永生，不只是神的主權及祂的能力，乃是要我們投上相信的心。

今天，當然告訴我們要相信耶穌為我們死，也為我們復活，否則，將來復活後，經過審判也是永遠沉淪而已。這個是馬大所相信的，11: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四) 耶穌在說，「生命也在我」，帶出生命的兩重意思：

一是，不是在睡眠狀態。耶穌形容拉撒路不是死了，睡了(約 11:11)即他仍有生命。而耶穌在 11:25，祂說，「祂是生命」，絕對同意，祂是生命的生命，不應是在睡眠狀態。且在約

1:4 形容耶穌時，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耶穌說，「祂是生命」，代入之，即耶穌就是「人的光」。要我們不應在睡眠，那要向光而走，有我們生命的動力，並為祂發光。

二是，不死(不會死)。解釋死。失去生命，結束了生命。耶穌說，「我是生命」，即「我是」不死，甚麼意思? 這裏指的是靈性的生命。

創世記 2:17 神對夏娃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夏娃吃了，結果不是中毒身亡，死了，她吃了不應吃的果子之後，她仍在世活了很長。然而他們甚麼馬上死了，就是靈性的死。是了是與神永遠隔絕了。耶穌說，「凡活著信我的，必永遠不死」(約 11:26)。就是指這樣，我們信了，與神和好了，靈性本死的，現在可活了，甚至身體會死亡，然而，身體死了，我們的靈魂好像那強盜一樣，到樂園裏去了(路 23:43)。耶穌說，「凡活著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約 11:26)